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内。技改项目主要是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1 技改前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体积 (m ³)		备注
		原污水处理站项目	技改后增加	
1	综合调节池	518	--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综合反应池	57	--	
3	综合斜板沉淀池	1071	--	
4	络合收集池	143	--	
5	络合破络池	35	--	
6	络合反应池	18	--	
7	络合斜板沉淀池	339	--	
8	COD 浓缩液废水	50	--	
9	含氰废水	10	--	
10	铜镍废水池	238	--	
11	铜镍反应池	28	--	
12	铜镍沉淀池	539	--	
13	pH 调整池	--	42	
14	中间水池	--	84	

15	ABR 厌氧反应器	--	660
16	缺氧池	--	300
17	接触氧化池	--	820
18	生化絮凝池	--	44
19	生化沉淀池	--	540
20	风机房与控制室	--	3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委托原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07日通过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其审批编号为：佛环审批【2014】4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72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佛环审批【2014】42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对原项目COD浓缩液废水及络合预处理出水的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ABR厌氧反应器+缺氧+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

（二）废气

进水泵房、沉淀池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生产废水的硫化物能够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其他因子项目能够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4/1597-2015)表 1 非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